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因拟洽谈重大收购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2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号）；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中珠医疗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拟自2017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的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要求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磋商，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直至2017年7月22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仍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公司经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进行多次磋商、谈判，在目前市场环境下，直至2017年7月22日，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对交易对价、对价支付方式等仍

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公司与重组交易方之一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认为：虽然上述重组收购事宜未能实现，但是认为双方在肿瘤领域仍拥有较为广泛的合作基础，能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拟签订《合作协议》，双方愿意继续推进双方及下属子公司在产品、服务以及投资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体医疗拟与远程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相关议案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2017年7月26日10:3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于2017年6月与北京远程视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组意向框架协议，与其他相关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各方未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达成一致，各方均未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因此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无需承担法律责任，亦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继续通过内延式发展、外延式扩张积极谋求战略转型，进一步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说明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